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6〕35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规定》，激励全县广大工艺美术工作者繁荣创作，建设高素质工艺美术人才队伍，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传承、创新，经县政府同意，决定由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活动。现将《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规定》，参照泉州市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认定做法，结合永春实际，制定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分管领导、县城联社主任担任，成员由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城联社，县总工会、企联会，县农文旅集团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工作小组职责：负责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定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人选等重大事项。

（二）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委员会、评审监察组，办公地点设在县城联社。

评审办职责：具体承担评审的日常工作以及后勤保障；负责拟订《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方案》《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分细则》《第三届福建省（永春）“匠艺杯”工艺美术现场技能竞赛方案》等相关文件；负责办理工作小组交办事项，组建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专家评委库等。评审办挂靠在县城联社，办公室主任由县城联社领导兼任。

评审委员会职责：具体负责审定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

人评分细则，对现场创作作品、代表作品和艺德业绩进行考评。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办聘任，成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监察组职责：具体负责对评审办和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负责处理信访举报工作，对署实名举报电话、信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工作小组研究；对评选工作中涉及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评审监察组成员从县城联社、县委人才办等单位抽调。

二、申报范围

我县从事艺术陶瓷、木（根）雕工艺、石（玉）雕工艺、树脂工艺、花画工艺、编织工艺、金属工艺、藤铁工艺、珠宝首饰、漆艺、香艺及其它工艺的工艺美术设计制作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艺德。

（二）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和技艺制作满8年，在永春工作1年以上（具有永春户籍；或户籍不在永春，但与企业、社团、劳动人事部门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设立工作室、传习所或创办企业），以上年限均计算至评审当月，第一学历为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在校期间可计入工龄。

（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无直接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创作的从业人员和已获得县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四）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评审办法。评审包括现场创作考评、代表作品考评和艺德业绩考评。

1.现场创作考评：详见《第三届福建省（永春）“匠艺杯”工艺美术现场技能竞赛方案》（附件1）。

2. 代表作品考评：与第三届福建省（永春）“匠艺杯”工艺美术现场技能竞赛同期进行。申报者按照评审办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1件原创代表作品送到指定地点参评。评审工作结束后，代表作品退还申报者。

3.艺德业绩考评：申报者填报《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评审表》（附件2）（1式2份），内附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另需提交1份申报者本人的身份证、有关学历、职称、荣誉称号、公益活动、业绩、成果、获奖、知识产权、社会贡献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由申报者本人设计制作的拟参评代表作品照片1张，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相关证明材料需附原件，原件待评审工作结束后退还申报者。

（二）确定评委。按照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办聘任，评委成员在评审监察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组成评审委员会。本人有近亲属申报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者应回避。

（三）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分细则》要求，分艺种对申报者进行现场创作考评、代表作品评分、相关申报资料审核计分，评审总分满分为100分，现场

创作考评、代表作品考评、艺德业绩考评得分分别占评审总分的60%、25%、15%。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提出拟推荐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的建议名单。

（四）候选名单公示。评审办将拟推荐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建议名单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评审监察组在公示期满10天内对署实名的书面异议组织调查核实，做出答复，通知意见人。

（五）认定。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拟推荐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建议名单及公示情况，确定本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人选，上报永春县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后，由永春县人民政府授予“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荣誉称号，向社会公布。

（六）结果运用。对获评“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的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工艺美术名艺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发动我县民间优秀工美从业者积极参与评审活动。

（二）及时推荐上报

凡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申报人，可向各自所隶属乡镇报名。各乡镇组织拟参评人员报名填写《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评审表》（1式2份）（附件2）后，填写乡镇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审核汇总《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情况

汇总表》（附件3），于11月27日前完成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人选推荐工作，将《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评审表》《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情况汇总表》及相关申报证明材料纸质、电子版报送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办。

联系人：王璐建、陈巧敏，联系电话：0595-23882484

邮　箱：ycxcls23882484@163.com

地　址：永春县桃城镇823东路279号17幢四单元208室

本方案由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第三届福建省（永春）“匠艺杯”工艺美术现场技能竞赛方案

2. 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评审表

3. 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第三届福建省（永春）“匠艺杯”工艺美术现场技能竞赛方案

为确保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的评审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三届福建省（永春）“匠艺杯”工艺美术现场技能竞赛。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福建省工艺美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共永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永春县总工会
永春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永春县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永春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二、竞赛范围、对象及要求

（一）竞赛范围： 艺术陶瓷、木（根）雕工艺、石（玉）雕工艺、树脂工艺、花画工艺、编织工艺、金属工艺、藤铁工艺、珠宝首饰、漆艺、香艺及其它工艺的工艺美术设计制作人员。

（二）参加对象： 拟申报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活动的工艺美术设计制作人员。

— 7 —

（三）活动要求：按照坚持现场创作原则，参评者需在 2 天内现场创作 1 件作品。

三、考评规则

（一）题材要求：弘扬永春闽南传统文化，彰显民俗风情，贴近时代，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表现技法不限；作品高度一般不超80cm。

（二）创作用品：承办方提供创作所需工作台、工作椅、电源插座；参评人员创作所需工具、扎骨架材料、零配件、漆料等必要用品自备；水电由承办方负责。

（三）考评方式：分不同考评类别，参评人员按照评审办公室的编号抽签就位，在2天时间内，现场创作1件作品，由专家评委进行现场考评。

（四）评委组成：设立专家评委库，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有关专家；高等院校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教授组成；评委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办聘任，成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五）考评标准：包括材料运用、工艺熟练程度、工艺技巧、技法表现、创新能力等。

（六）考评办法：具体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由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讨论后确定。评委按照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对参评人员现场创作的作品进行逐一考评计分（满分为 100 分），并取平均分值。

（七）考评结果：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评出第三届福建省（永春）“匠艺杯”工艺美术技能竞赛的一、二、三等奖。

四、考评结果应用

考评得分按照 60%的比例计入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的评审总分；考评各项目第一名选手进入统一排序，按成绩从高到低

排序后，前2名由县人社局授予“永春县技术能手”称号，第3至第7名由县总工会授予“永春县金牌工人”称号，实际表彰名额及具体授奖人数由工作小组视报名情况研究确定。获奖人员可申报认定永春县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人才待遇。

五、其他事项

（一）考评地点：永春县旅游集散中心

（二）时间安排：2026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2

编号:_____

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评审表

乡　　镇_____

申报人姓　名_____

申　报　类　别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制

说　明

一、本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如用钢笔填写字迹应清楚、端正；如填写内容较多，表中栏目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二、表内项目申报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五、表中填写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获奖证书、业绩、带徒传艺等内容，需将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同附后上报。

六、此表需填写一式二份，送县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　人 近　期 照　片
艺　名		学历		所学专业		
院校 名称		获得 学位		从艺年限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户籍所 在　地			荣　誉 称　号		职业资格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箱	
身份证 号　码			从事工 艺种类			

学　习　简　历

年月-年月	何所院校、何专业或师从的名艺人	毕（结）业	证明人	与本人 何种关系

工　作　或　从　艺　简　历

年月-年月	本人在何地何单位或工作室工作	从事何 专业	证明人	与本人 何种关系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种传统工艺美术理论学习班、进修班、技艺培训班等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业绩、创新发明、专利、版权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工艺美术相关荣誉称号、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荣誉、职称或职业资格	何部门授予	授予时间（年、月、日）	授予地点
获得县（市、区）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名称	何部门授予	授予时间（年、月、日）	授予地点

本人作品在设区市政府或省级以上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举办展会获奖情况					
作品名称	获得奖项	获奖展会名称	展会第一主办单位	举办地点	获奖时间
曾经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以及馆藏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td></tr>
<tr><td>社会团体名称</td><td>担任何职务</td><td>任职时间</td><td colspan="2">任职地点</td><td>证明人</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何时、何地、何原因受何种奖励或处分</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参评作品</td><td colspan="5"></td></tr>
<tr><td>长度（厘米）</td><td></td><td>宽度（厘米）</td><td></td><td>高度（厘米）</td><td></td><td>重量（千克）</td><td></td></tr>
<tr><td colspan="6">作品简介（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照片要求 8 寸）</td></tr>
</table>

（一）本人同意上述填表内容（除工作单位地址、家庭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外）可向社会公示。

（二）填表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　经评审，符合推荐评选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人选。

□　经评审，不符合推荐评选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人选。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三届永春县工艺美术名艺人申报情况汇总表

乡镇：（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	从事艺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